

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金鹰行业优势混合

基金主代码 210003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7 月 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27 日

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

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（单

位：元） 1.4502

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

润（单位：元） 81,078,881.69

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

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

的应分配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
24,323,664.51

本次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 3.6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16 年第一次分红

注：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3.6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

除息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（场外）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 年 7 月 4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，其现金红利将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数，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投资者可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后到各代销机构查询、赎回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

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〔2002〕128 号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及财税〔2008〕1 号《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

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（1）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。

（2）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

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

（3）登记日以后（含权益登记日）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，而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。

（4）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。请投

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（400-6135-888）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，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

分红方式的，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（不含权益登记日，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）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。

（5）欲了解本基金分红详细情况，可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查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6135-888

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：<http://www.gefund.com.cn>

（6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

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，

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6 月 29 日